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筹划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